

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防洪安全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六章 文化保护传承

第七章 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永定河流域的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文化保护传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永定河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永定河流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永定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延庆区、昌平区、门头沟区、海淀区、石景山区、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相关乡镇级行政区域。

官厅水库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小清河分洪区涉及永定河蓄滞洪功能的管理活动，按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永定河保护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永定河建设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第四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统筹指导下，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的协作，共同落实永定河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要求，推进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

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域的协作，协商解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行政执法等有关事项。

第五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永定河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永定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永定河保护工作相关资金投入，统筹推进永定河保护工作。

永定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落实永定河保护责任。

第六条 水务部门负责永定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

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永定河流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永定河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统筹指导下，依托依法设立的永定河流域治理市场化主体，建立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以及水域空间等各类资源的保护利用。

第八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永定河保护和永定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业态类型，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永定河流域绿色发展。

第九条 本市强化永定河保护科技创新支撑与引领，支持相关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推进雨水情监测预警体系和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防灾减灾、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等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永定河保护的宣传，营造永定河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并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永定河保护相关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与永定河保护相关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一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等国家规划要求，将永定河保护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水资源、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发展、林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发挥规划对永定河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涉及永定河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永定河流域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和防洪排涝要求，明确相关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and 规模。

相关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涉及永定河流域空间的专项规划，应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永定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编制永定河水域空间管控规划，科

学划定河道、水库的水生态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管控措施，保障河道防洪、水资源涵养、生态保护等基本功能。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应当对水生态空间内不符合管控要求，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现状建筑物、构筑物制定处置计划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市水务部门编制防洪排涝规划，应当按照海河流域防洪规划、国家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永定河洪水调度方案等要求，明确永定河防御洪水安排以及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排涝工程等建设要求。

永定河流域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更新、内涝治理等活动，应当统筹考虑永定河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符合防洪排涝规划确定的永定河防御洪水安排及相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明确永定河流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以及各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部门在开展涉及永定河流域的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和产业园区项目招引等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时，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满足防洪要求、岸线保护前提下，科学布局永定河流域滨水空间，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配套设施，探索建立滨水空间复合利用机制，促进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和水岸经济融合发展。

永定河流域滨水空间建设应当依托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保护发展，建设公园、绿地、绿道、开放水域等公共空间，强化水岸慢行系统联通和绿化美化，打造融合生态、文化、旅游和消费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亲水空间，服务社会公众多样化需求。

第三章 防洪安全

第十七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永定河流域防洪排涝工作，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完善防洪抗灾体系，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防汛避险宣传和安全教育，提高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第十八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本市防洪排涝规划等要求，加强永定河流域水库、河道、堤防和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布局、建设和管理。

防洪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水库、水闸、堤防等设施进行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向水务部门报告鉴定或者评价结果，并根据水务部门的审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

第十九条 在永定河流域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河岸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永定河干流、支流、水库、湖泊的管理范围

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河岸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四）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护堤护岸林木；
- （五）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禁止在永定河干流、支流、水库、湖泊的管理范围内采砂。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蓄滞洪区的建设与管理，按照相关防洪规划要求加固围堤或者隔堤，建设必要的进退洪设施，确保行蓄洪功能。

蓄滞洪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防洪的要求，保证蓄滞洪功能和容积。禁止在蓄滞洪区分洪口门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建设非防洪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有关区水务部门应当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明确蓄滞洪区运用的组织保障、预报预警、工程调度运用、人员转移安置等具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组织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演练，保障蓄滞洪区及时安全有效运

用。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永定河流域蓄滞洪区自然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风险程度，限制高风险区的经济开发活动，落实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措施，规范管理、安全运用蓄滞洪区。

蓄滞洪区运用的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区人民政府建立永定河流域山洪沟道名录；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定期组织开展永定河山洪灾害专项调查评价。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永定河流域山洪沟道管护责任人和管护措施，定期排查整治妨碍行洪的风险隐患，采取措施对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和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区进行治理。

第二十四条 永定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防汛职责，完善防汛资金投入、抢险队伍组织、物资保障、应急救援和专家咨询等机制。

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市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明确应急行洪、人员转移、工程抢险、蓄滞洪区运用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永定河流域的防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特殊情况下，按照市防汛指挥机构宣布的期限执行。

汛期前，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落实永定河防汛责任制，完成抢险队伍组织、物资储备、隐患排查、

应急演练、宣传动员等防汛准备工作，组织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明确防汛责任人员，落实防汛避险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提前转移人员范围。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防汛抗洪避险、转移相关工作。

进入汛期，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河道堤防巡查，开展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的监测预报，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道路管控、旅游景区关闭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洪水时，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相关要求，执行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命令，统筹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永定河流域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按照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依法启用蓄滞洪区。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

第二十七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作出趋势预测和综合研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人员转移命令。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转移命令，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配合

转移工作，不得拒绝、拖延、干扰、阻挠。

拒不转移、转移后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

第二十八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心理援助、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范围内的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遇到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的，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重建计划，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

本市鼓励和支持开展洪水保险。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永定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鼓励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十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协商划定官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动官厅水库实行封闭管理，建设

水质监测设施，定期评估水环境质量状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实施官厅水库水源地功能恢复与保护，协商河北省、山西省人民政府，强化官厅水库以上流域的污染治理，逐步改善官厅水库入库水质。

第三十一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永定河流域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永定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状况，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明确分区分类管理措施。地下水分区可以根据地下水位变化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市落实国家永定河干流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严格取水口管理，统筹利用多种水源，保障永定河干流重点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支流的生态用水需求。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统筹考虑区域用水结构和水平，落实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节水用水管理措施，不得挤占、挪用永定河生态用水指标。

第三十三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水网建设规划和合理调蓄洪水的要求，制定完善永定河流域水网建设方案，开展水资源调蓄、水资源战略储备、

水网连通等工程建设，优化流域内河湖水系布局，畅通小微水系，提高水资源调蓄空间。

水务部门应当采取水系间联通互济、水资源合理调度配置、科学调节河道流量等措施，提升永定河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保障流域内水资源充分合理利用。

第三十四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永定河流域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永定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永定河流域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五条 本市坚持永定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强化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水生态健康，建设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提升生态环境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永定河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永定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措施，限

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

有关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明确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永定河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闲置或者拆除。因事故、自然灾害造成不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

第三十八条 在永定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永定河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和现场检查。

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巡查维护入河排污口，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永定河流域禁止水产养殖区域、规模化畜禽禁养区，并报市有关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永定河流域开展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

永定河流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置农业废弃物，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条 本市禁止在永定河流域新建、扩建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鼓励永定河流域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一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有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第四十二条 本市建立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监测机制，完善水生态评价指标。

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建设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设施，开展日常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 市、有关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永定河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调查、观测、评估。

水务、园林绿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栖息地修复、生态通道修复等工作，保护河湖自然岸线，提升永定河流域生物多样性。

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永定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变化状况，组织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进行增殖放流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永定河流域投放外来物种。

第四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在永定河流域划定禁渔区，设定禁渔期，并向社会公布；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活动。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第六章 文化保护传承

第四十五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的遗产保护、文化挖掘、文脉传承、环境整治、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对永定河流域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保护和利用。

第四十六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文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对永定河流域文化资源进行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

第四十七条 市、有关区水务、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永定河流域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水利灌溉工程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的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第四十八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永定河流域红色文化保护，推进卢沟桥等重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利用，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

第四十九条 市、有关区水务、文化和旅游、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开展永定河流域文化宣传，统筹利用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水工程等资源，加强永定河流域文化展示，支持开展永定河流域文化传承、传播活动。

第五十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善永定河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政策和措施，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合理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文化旅游品牌，促进永定河流域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农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市、有关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传统村落保护，挖掘和整理乡村传统文化等，培育乡村文化产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托永定河流域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民宿、餐饮和文化体验等产业。

第五十二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滨水空间内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建设体现城市历史发展脉络的风貌展示区、景观节点，向社会公众提供独特的滨水文化和历史体验。

单位和个人在滨水空间内开展文化和体育活动，应当自

觉维护公共秩序，营造多元文化氛围。

第七章 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

第五十三条 本市制定涉及永定河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以及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加强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有关地区的沟通与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等内容相协调。

第五十四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遵循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原则，加强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的协调沟通，协同完善永定河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健全洪涝灾害联合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制度，加强防洪减灾联动，相互通报水情、工情、汛情等情况，整体提高永定河流域的防洪能力。

第五十五条 本市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协同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按照国家确定的永定河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共同做好流域生态补水相关工作。

出现严重干旱，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持续低于预警流量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永定河干流断流时，市水务部门应当配合海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应急调度。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就涉及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协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共同作出补充规定；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共同作出更加严格

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跨区域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对处置预案，协同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第五十八条 本市推动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建立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采用资金补偿、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

本市鼓励在永定河流域通过政府购买、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第五十九条 本市在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气象、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

第六十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探索共建生态警务站等形式，推动执法标准统一和执法信息共享。

本市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加强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支持和推动永定河保护有关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

治永定河流域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探索与国家相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在流域水量分配、汛情研判会商、生态补水费用分担等方面，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支持，共同推进永定河保护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拒不配合执行防汛避险转移措施，扰乱防汛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水产养殖区域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条例》立法涉及的区和相关镇街乡

按永定河流域干流支流汇水区域和分洪区覆盖范围来看，涉及延庆、昌平、门头沟、海淀、石景山、丰台、大兴、房山 8 个区、54 个相关镇街乡，详见下表。其中官厅水库以上、官厅山峡段和平原郊野界河段，以及小清河分洪区涉及京、冀两省市。

永定河立法北京段涉及的区、相关镇街乡

序号	行政区	镇（街道）
1	延庆区	四海镇
2		刘斌堡乡
3		香营乡
4		永宁镇
5		井庄镇
6		大榆树镇
7		沈家营镇
8		康庄镇
9		延庆镇
10		张山营镇
11		旧县镇
12		大庄科乡
13		百泉街道
14		香水园街道
15		儒林街道
16	昌平区	流村镇

17	门头沟区	城子街道
18		大台街道
19		大峪街道
20		东辛房街道
21		军庄镇
22		龙泉镇
23		妙峰山镇
24		清水镇
25		王平镇
26		雁翅镇
27		永定镇
28		斋堂镇
29	海淀区	香山街道
30	石景山区	广宁街道
31		古城街道
32		鲁谷街道
33		五里坨街道
34	丰台区	长辛店镇
35		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36		王佐镇（小清河分洪区）
37		北宫镇（小清河分洪区）
38		云冈街道（小清河分洪区）
39	房山区	长阳镇
40		琉璃河镇
41		史家营乡

42		拱辰街道（小清河分洪区）
43		窦店镇（小清河分洪区）
44		良乡镇（小清河分洪区）
45	大兴区	安定镇
46		北臧村镇
47		黄村地区
48		礼贤镇
49		林校路街道
50		庞各庄镇
51		天宫院街道
52		魏善庄镇
53		兴丰街道
54		榆垓镇